

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院字〔2025〕2号

经济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

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推免)工作顺利进行,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推免小组组成

(一)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院长、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,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。

组 长: 张志新 范小平

副组长: 戴 洁 周 锐 吴石磊

成 员：邹松岐 刘廷华 李明文 高小龙
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任主任。
办公室主任：高小龙

（二）学院推免专家小组

学院成立推免专家小组，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 5 人，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。

组 长：高 越
副组长：周 锐
成 员：盛科荣 刘廷华 邹松岐

二、推免条件

申请推免的同学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需满足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 号）文件中规定的推荐条件。学院将依据学生综合评价成绩（以百分制计），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，选拔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。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，一是平均学分绩点，占比 95%；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，占比 5%。

三、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

学校下达各学院推荐名额后，学院将根据专业建设、培养模式、教学质量、学生发展及人数占比等情况，统筹安排并确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。

（一）确定基本名额

基于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，依据各专业毕业生数，按比例计算各专业基本名额，计算值截断小数点后尾数取整，作为各专业的基本名额。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科技文科实验班管理办法》（经济院字〔2024〕4号），计算该班基本名额时，按普通班的2倍计算。

（二）剩余名额使用

基本名额确定后，剩余名额在全院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，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予以确定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学院信息公示。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，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、推免专家小组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。公示学生的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，向学院提出申请。学生提供的各种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弄虚作假、隐私舞弊，一旦发现取消推荐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三）论文等成果认定后须公示，无异议后方可用于推免。论文等成果获得截止时间按学校发布推免通知时的单独说明执行。

（四）学院审核上报。学院依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，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下

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，经公示后，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

（一）平均学分绩点

平均学分绩点按照本科前 6 个学期修读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为准，交流学校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，并按专业排名。

1.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2号）中的计算方法进行。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（课程性质为公选课和创新创业）不计算在内。
2. 平均学分绩点以学生首次考核成绩为准，办理缓考手续的以缓考成绩为准。
3.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专业后认定的课程及其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。

（二）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

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总分 100 分，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。

1.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专著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
 - (1) 第一作者在 SSCI、SCI、CSSCI、EI 等著名索引机构的索引源期刊发表经管类学术论文加 30 分；第一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和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版）发表经管类论文加 18 分；第一作者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文章加 24 分；出版学术专著，第一作者加 24 分，第二作者加 18 分。

(2) 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。

(3)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2. 学科和科技创新竞赛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

(1)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特等奖加 30 分，一等奖 27 分，二等奖 24 分，三等奖 21 分。获省级特等奖加 20 分、一等奖加 17 分、二等奖加 14 分、三等奖加 11 分。

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国家金奖加 30 分、银奖加 26 分、铜奖加 22 分。获省级金奖加 20 分、银奖加 16 分、铜奖加 12 分。

成员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按照排名位次权重系数及获奖类别、标准计算得分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团体获奖排名位次权重系数

合作者人数	排 1	排 2	排 3	排 4	排 5	排 5 以后
1	1					
2	1	0.45				
3	1	0.45	0.3			
4	1	0.45	0.3	0.2		
5	1	0.45	0.3	0.2	0.15	0.1
说明	合作者超过 5 人，第 5 名（不含第 5）以后均按 0.1 的权重计算。					

(2) 在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中 A 类赛事获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或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，加分标准参照第(1)条中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或金奖、银奖、铜奖标准的50%计。竞赛级别以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。

团体获奖的，成员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按照排名位次权重系数及获奖类别、标准计算得分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团体获奖排名位次权重系数

合作者人数	排 1	排 2	排 3	排 4	排 5	排 5 以后
1	1					
2	0.65	0.35				
3	0.50	0.30	0.20			
4	0.45	0.20	0.20	0.15		
5	0.40	0.20	0.15	0.15	0.10	0
说明	合作者超过 5 人，第 5 名（不含第 5）以后不计分。					

3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加分上限 5 分）

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（以结题书为准），项目负责人加 5 分；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（以结题书为准），项目负责人加 3 分；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者（以结题书为准），项目负责人加 1 分。

4. 资格证书（加分上限 5 分）

获得国际注册会计师（ACCA）、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中级商务英语等高水平资格证书加 5 分。

5. 外语成绩（加分上限 10 分）

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，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（含 425 分）加 10 分，四级成绩 465 分以上（含 465 分）加 5 分。

6. 奖学金（加分上限 5 分）

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5 分，省政府奖学金加 3 分。

7. 个人荣誉（加分上限 10 分）

获得国家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；获得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8 分；获得校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团员标兵荣誉称号加 6 分；获得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1 分。

8. 其他（加分上限 5 分）

参加学校或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学习、实习 3 个月以上，表现良好，加 5 分；参军入伍者，加 5 分。

备注：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，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六、管理监督

(一)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教务处及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到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(二)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，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（如收费辅导教学等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，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。

(三) 为保证推免计划执行落实，已落实就读学校(研究院、

研究所)的推免生,当年不得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,不得出国(境)留学。

(四)要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,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,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,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七、其他

(一)取得推免资格后,如有下列情况之一,取消其推免生资格:

1. 存在剽窃、抄袭、占有他人研究成果,或者他人代写、买卖论文、伪造、修改研究数据等学术不诚信行为;
2. 在申请、推荐过程中,经查实有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、失信行为;
3. 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;
4. 出现成绩不合格或学分绩点不达标,不能如期毕业,或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。

(二)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三)本细则中未尽事宜,或与上级文件不符之处,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经济学院
2025年9月1日